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一号大院7号楼整治修缮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512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建设实业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胜特建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:李奇龙

联系电话:020-8386426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联系电话:020-36270433

联系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